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04號

原告 特立格科技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春梅

被告 宏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聰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濱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91,5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,0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